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19〕46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19年8月2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文山州马关县夹寒箐镇达号工业园区内的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冶炼厂厂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288m²，总建筑面积为288m²。项目设置1座40t/h燃

气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包括主体工程（燃气锅炉房）；辅助工程（风机房、操作控制室、水泵房）；公用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能源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噪声控制工程、固废废物处理工程）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1%。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营运期燃气锅炉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定期对燃气锅炉、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营运期项目区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燃气锅炉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一般生产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化学水处理站,不外排。

(四)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有资质的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由施工方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堆放处置。

(六)加强项目绿化建设,提高项目区绿化率。

(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

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其它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秘书股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
